

厦门君泰酒店活动合同

甲方：厦门君泰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文兴西路 145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李玲

联系人：马洁

联系方式：0592-6738888/ 15859256761

联系方式：13810086995

传真：0592-2176797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以下或称“酒店”）举办海尔智家营销总监月度例会会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住宿安排

1. 客房类型及数量：

房间类型/日期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豪华双床房	11 间	38 间	35 间	退房
豪华大床房	1 间	14 间	14 间	

2.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门市价	此次活动优惠价
豪华大床房/豪华双床房	人民币 1398 元/间/夜	人民币 420 元/间/夜

备注：本次活动房费预计：人民币 47460 元

1. 以上会议用房共 113 间夜，保证用房数量为 110 间夜，未达到保证间夜数按保证间夜数收费，超出按实际间夜数收费。

2. 房费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统一支付。

3. 客房特惠服务：

- 以上均为人民币报价；
- 以上房价已包含 10%服务费及 6%税费；
- 房间包含 1-2 份早餐，并以实际登记入住人数为准，如需额外早餐需另加收人民币 98 元/位；
- 房间内免费使用宽带上网；
- 每日免费赠送 2 瓶矿泉水；
- 以上各项优惠、赠送、免费服务等客房特惠服务均不可兑换成现金、不可转让、不可延期使用，也不与乙方和/或入住客人的应支付款项进行抵销。

4. 入住与退房时间：

(1) 甲方办理登记入住的时间为每天的 14:00 时。如果乙方有提前到达的客人，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将根据客人的抵达时间尽力安排；

(2) 甲方退房结账时间为每天的 12:00 时，如退房时间延迟至 15:00，甲方将按房价的 50%加收客房费用，如超过 18:00，则按房价的 100%收取。如乙方少部分贵宾确需延迟退房，甲方将根据酒店预订情况等考虑给予适当便利。

(3) 如乙方客人未经预订而提前到达或延迟离店的房间, 甲方不予保证房间供应, 甲方将视届时酒店预订情况处理。

5. 客房分配名单和登记入住:

乙方应在预定入住日前7天向甲方提供全部入住客人名单及客房分配方案, 以便乙方客人快速登记入住。

6. 提前离店:

早于预定时间离店的客人, 乙方应在会议客人入住当天告知酒店, 否则甲方将另外收取一晚的相应房费。

二、用餐安排:

时间	用餐时间	用餐地点	预计人数/桌数	保证人数/桌数	用餐标准
11月17日(晚餐)	17:00	一楼紫薇茶餐厅	91位	80人	148元/位
11月18日(午餐)	12:30	五楼中林2厅	95位	90人	150元/位
11月18日(午餐)	12:30	28楼中餐厅龙山/东晖	2桌	2桌	2348元/桌

备注:

- 1、以上用餐费用已包含服务费及税费, 用餐菜单由双方确定, 不含酒水;
- 2、未达到保证人数按保证人数收费, 超过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收费;
- 3、用餐预计消费人民币 32414 元;
- 4、用餐的人数如有调整, 乙方应提前 2 天告知酒店方进行及时调配, 酒店方应尽力协调保证乙方人员用餐;

三、会场安排:

时间	会议地点	人数	台型	会议场租	LED
11月17日(18:00——22:30)	二楼金盛厅	30人	U字型	2500元含投影	/
11月17日(18:00——22:30)	二楼金磊厅	25人	董事会议	2500元含投影	/
11月17日(18:00——22:30)	五楼中林1厅	120人	U字型	5500元	3000元
11月17日(18:00——22:30)	五楼中林2厅	30人	U字型	5500元	3000元
11月18日(08:00——12:30)	五楼中林1厅	120人	课桌式	5500元	3000元

备注:

1. 会议室提供纸、笔
2. 会议室提供矿泉水服务
3. 会议场租预计消费人民币 30500 元

四、取消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前	1. 乙方最后确认房间数量、会议室及餐厅, 并确认用餐人数(均以书面形式向酒店确认), 以下或称“最后确认”。对未经乙方确认的客房、会议室及餐厅, 视为乙方取消预订, 甲方并有权即向第三方开放预订。 2. 乙方确认的房间数量及用餐人数应在合同预计数量的±10%之内浮动, 若超过-10%, 乙方同意按相当于取消部分的预计总收入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额, 已收取款项先予抵扣, 并保留剩余不足部分追偿的权利。 3. 如乙方取消会议室, 乙方同意按相当于取消的会议室预计场租总收入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额, 已收取款项先予抵扣, 并保留剩余不足部分追偿的权利。
--------------	--

五、付款条款（此次活动预计消费人民币 110374 元）

1. 2020 年 11 月 19 日离店前，乙方向甲方结清本次活动所有应支付款项。
2. 酒店按会议用房人民币 1680 元（4 间*420 元）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3. 酒店按二楼金磊厅会议场租人民币 500 元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服务费获得仅限于客人成功入住并顺利缴清款项后，按实际产生的消费计算，服务费需凭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取。

乙方应支付款项包括：指定房间的房费、餐费、会议费、以及乙方授权签单人签字的全部费用。

4. 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下的款项，甲方有权选择没收定金或者要求乙方应按支付应付款项的日 4%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后，还应当继续履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5. 公司总账户

甲方将为乙方本次活动设立公司总账户，与乙方组织本次活动有关的住房、宴会、会议及活动等费用均将计入本次活动的总账户。乙方客人个人产生的费用将计入客人个人的账户，并于离店前付清。

5.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君泰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户：4234 6449 5828

乙方支付日期以甲方实际收款日期为准。乙方在支付每一期款项时，均应将银行票据以传真形式发给酒店，以供甲方查询。

本合同所列各项价格标准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如乙方以其他货币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因此产生的货币兑换率的差额、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备注：①乙方公司承担会议场租费用和会议期间的用餐及住房费用，

②乙方在保底情况下最终结算以实际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六、预定的取消和恢复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之日收到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期款项，自第 2 日起视为乙方单方取消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全部预订；甲方有权将所有预订客房、活动场地、餐厅等即时向任何第三方开放预订且无须通知乙方。

若乙方需恢复预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恢复预订申请，甲方视酒店客房及活动场所的预订情况进行预留，如甲方酒店客房及活动场所满足乙方预定需要，乙方应自提出恢复预定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

七、合同终止

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政府管制,自然灾害,罢工,交通管制及其他紧急状况,造成酒店不能如约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将即时终止。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列各项价格标准不适用于任何电子商务或网络用户,且仅限于本次活动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对外泄露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各项优惠价格并按门市价与乙方结算,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酒店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九、布展及安全约定

1. 如乙方需提前布展,酒店将视情况给予协助,但如乙方需在营业时间内布展,则酒店须按具体情况另行加收费用。酒店禁止罗马旗、刀旗、飘空气球、充气拱门及其他未经酒店批准的布置。乙方撤展须根据酒店实际营运情况并经酒店确认同意,需要加急撤展的,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 背景板、签到板、展台,展架、展示产品等需在酒店大堂、会议室布展的物品,须提供布展效果图并事先经过酒店书面同意方可布展;甲方所确认的布展仅限酒店区域,涉及到其他不属于酒店区域范围的,乙方应遵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乙方应在首次确认时向甲方书面确认展架、展示产品等的体积、摆放位置等事项。
3. 乙方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焰火进入酒店范围内及使用。如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酒店范围内使用任何易燃物品,须提前通知酒店所使用的易燃物品种类;只有得到甲方和/或相关消防防火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按审批结果使用这些易燃物品。
4. 乙方和/乙方客人带入酒店范围内的任何设备/展览物品/贵重物品等均由携带人/管理人负责自行妥善保管及确保安全,如有必要,携带人/管理人应投保独立的保险。在任何情况下,除甲方和乙方或携带人/管理人事先订立书面保管合同并由甲方实际接收保管外,上述设备/展览物品/贵重物品等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坏、灭失等均由携带人/管理人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因本次活动需要须将物品运至活动地点和运出活动地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指定路线搬运并堆存于甲方指定地点,前述物品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对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客人以及在本次活动中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除酒店提供的服务人员外)之行为负责,若前述人员给酒店、酒店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酒店收费标准计算)的,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酒店



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意见、要求等均以书面形式为准。重要文件应由对方签收，或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发送至本合同首所载之双方通讯地址，自发出之日（以 EMS 发出日邮戳为准）的第 3 日为通知到达时间。如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发往原地址视为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亦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有关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君泰酒店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